

新邵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信办发〔2022〕2号

关于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双公示”和“信用承诺制”开展情况的通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双公示”数据报送和“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县信用办对各成员单位2022年1—3月份的“双公示”和“信用承诺书”数据报送情况进行了汇总，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绝大多数成员单位领导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开展，国家税务总局新邵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烟草专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全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推行“信用承诺书”工作开展扎实，数据推送及时（各单位“双公示”和“信用承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附后）。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成员单位没有确定专人负责，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

绝大部分单位未能按照《新邵县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清单（2021年版）》推送“双公示”数据，迟报、漏报、瞒报现象严重。自《关于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下发后，只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实行信用承诺制并及时上报有关数据，其他单位都未及时制订工作细则，确定信用承诺制格式文本，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三、下段工作要求

（一）认真开展数据补报。各成员单位及时摸清本部门单位存在的“双公示”问题和短板。对1—3月份漏报、瞒报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抓紧进行数据补报。

（二）扎实开展“双公示”数据推送。各单位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推送到《信用邵阳》平台，坚决做到不迟报、不漏报、不瞒报。

（三）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工作。严格按照新信办发〔2022〕1号《关于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好本部门单位实施信用承诺制工作细则，确定信用承诺格式文本，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及时推送数据上《信用邵阳》平台。

（四）各成员单位务必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随时迎接省市的专项督查，确保信用信息报送工作不拖延、无遗漏。未按要求完成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按规定扣减绩效考评得分。

新邵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